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6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预计回购金额. Rows include dates from 2024/10/26 to 2024/12/26 and amounts from 800,000 to 100,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8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预计回购金额. Rows include dates from 2024/12/12 to 2024/12/26 and amounts from 60,000,000 to 100,000,000.

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8月19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每股现金分红0.68元(含税),因此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72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Rows include 1.01 苏壮强, 1.02 王丹波, 1.03 徐卫群, 1.04 陆松松.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程、王冰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

第九届中国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与会议事一致通过;选举苏壮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选举刘永泽、苏壮强、王丹波、张多雷、唐大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

三、聘任陆松松先生为副总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陆松松先生为副总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9.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4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29元/股,成交总额为49,997.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Rows include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定额定投、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B/C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则单日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12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09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9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9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2024年12月2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鉴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凤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七、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八、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九、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十、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十一、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十二、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十三、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十四、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十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十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十七、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十八、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十九、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十、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三十、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拓中路1号公司债券部。